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G4/16/44C
本函檔號：LS/S/19/12-13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bloo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2869 4195)

香港
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
廖俊傑先生

廖先生：

**《2013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
(2013年第51號法律公告)**

為協助本人研究上述附屬法例，現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澄清以下事宜。

第22及23條

該等條文修訂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(第155章，附屬法例L)第265(b)(ii)及278(b)(ii)條，以就該信用保障涵蓋的部分，"按第216(3)條、第216(3)及(3A)條或第216(3B)條(視屬何情況而定)計算所得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"。在經修訂的第265(b)(ii)及278(b)(ii)條，每一條均兩度提述第"216(3)"條。

- (a) 第二次對第"216(3)"條的提述是否沒有需要？
- (b) 請解釋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216(3)、(3A)及(3B)條之間的關係。該等條文的性質屬累積還是相互排斥？
- (c) 就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265(b)(ii)及278(b)(ii)條(經修訂)的目的而言，按第216(3)、(3A)及／或(3B)條計算所得的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的可能情況為何？
- (d) 若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只根據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265(b)(ii)及278(b)(ii)條訂明三種可能的情况(即按(i)第

216(3)條；(ii)第216(3)及(3A)條；或(iii)第216(3B)條計算所得的風險權重)，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216(2)(a)條是否應作類似修訂，以便該承擔的涵蓋部分按"第(3)款、第(3)及(3A)款或第(3B)款列明的方式處理"？根據第51號法律公告第11(2)條，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216(2)(a)條現時只提及按"第(3)、(3A)及(3B)款列明的方式處理"。

第27條

第27(2)及(4)條將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第311(1)(a)及(b)條英文文本中的"position would"修訂為"positions would"。

- (e) 是否需要對第311(1)(a)及(b)條中文文本作類似修訂，將"該持倉"改為"該等持倉"？

第28條

在新訂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附表1A第1條(e)(ii)段中"recognized"(就確認損失而言)一詞的中文文本寫為"確認"。然而，《銀行業(資本)規則》新訂第226S(2A)條中"recognize"(就認可認可抵押品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而言)一詞的中文文本則寫為"認可"。

- (e) 謹請解釋同一個英文用詞使用兩個不同的中文寫法的原因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志邦)

副本致：香港金融管理局(經辦人：主管(銀行政策)朱兆熊先生(傳真號碼：2536 8124))
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)

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(傳真號碼：2536 8104))

2013年4月16日